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站

## 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对我区科技创新发展的推动作用，搭建科技合作和交流平台，加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引育，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交流，提升我区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是指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的A层次人才，或符合A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尚未认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亦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的B层次科技人才，或符合B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尚未认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院士增选进入第二轮评审候选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工作站，包括（两院）院士工作站、（国外）院士工作站和其他A层次人才（人才姓名）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是指自治区内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承建单位）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共同组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平台。（国外）院士工作站是指承建单位与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中明确的相关国家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及其科研团队共同组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平台。其他A层次人才（人才姓名）工作站是指承建单位与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中的其他A层次类型人才及其科研团队共同组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平台。

本办法所称专家服务站，是指承建单位与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共同组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平台。

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旨在联合攻克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采取政府推动、院士专家参与，承建单位管理的建站模式，实行登记备案制。登记备案主体为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承建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登记备案、建设指导、绩效评价，具体事项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

第六条 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为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归口推荐部门，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承建单位是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行主体。

第八条 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主要任务：

（一）围绕行业发展需要及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二）针对承建单位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开展技术咨询、联合攻关、新产品研发；

（三）引进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的创新成果，共同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促进产学研合作；

（四）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联合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五）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

（六）依法开展其他类型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由承建单位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自愿组建。申请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登记备案的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站单位在广西境内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其主要办公和研发场所设在广西，且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二）建站单位应建立研发投入独立核算体系，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且配备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

（三）建站单位已与1名以上（含）的院士专家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单位同意与其共同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

（四）建站单位与院士专家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合作项目，能为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和稳定的经费支持等；

（五）每名未退休或退休返聘的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累计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每名未退休或退休返聘的专家受聘的专家服务站不超过1个、退休专家不超过3个，专家在每个服务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1个月；

（六）建站单位要加强保密管理，严格执行广西科技创新平台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条 承建单位需提交登记备案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具体材料包括：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登记备案申请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家服务站登记备案申请表》，其中包括承建单位基本情况、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情况等；

（二）承建单位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目标、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备案当时协议有效期应不少于18个月）以及双方权利与义务等；

（三）《院士确认函》或《专家确认函》；

（四）（两院）院士受聘院士工作站申请证明材料；

（五）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中明确的相关国家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院士）需提供入选批复文件或证书、个人学术和业绩水平材料，（对《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中明确的相关国家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名单》以外的会员（院士），须提供获得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的A层次人才证明）；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程序：

（一）承建单位提交登记备案申请材料电子版至受委托专业机构初审。

（二）受委托专业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电子版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对符合要求的和通过补正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承建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通过初审且通过归口推荐部门审查的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至受委托专业机构。

（三）受委托专业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申请备案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科技厅集体审议后按程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登记备案。

（四）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名称规范、不重复。（两院）院士工作站原则上命名为：承建单位名称（全称或规范简称）+科研领域+广西院士工作站。（国外）院士工作站原则上命名为：承建单位名称（全称或规范简称）+科研领域+广西（国外）院士工作站。其他A层次人才（人才姓名）工作站原则上命名为：承建单位名称（全称或规范简称）+科研领域+人才姓名+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原则上命名为：承建单位名称（全称或规范简称）+科研领域+广西专家服务站。

（五）通过登记备案后承建单位可向自治区科技厅领取相应标牌。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制定促进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建设的相关政策和扶持措施，指导承建单位推进与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的科技合作与交流，以及相关政策落实。

第十三条 归口推荐部门负责协调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范围内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科研条件改善、项目研发投入、考察咨询论证、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问题。

第十四条 承建单位负责制定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工作计划及日常管理、信用建设等制度，安排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明确专人负责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的日常管理，做好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并为每位受聘院士专家配备1名以上（含）科研助手。

第十五条 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实行动态管理。承建单位每年年底前对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工作建议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连续两年未按要求上报材料将视为自动放弃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资格。

第十六条 合作协议即将到期，承建单位拟继续保留登记备案的，可于协议期满前2个月提交续签的合作协议文本，经归口推荐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保留登记备案，同时标牌送回自治区科技厅进行更换。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且原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承建单位应在完成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科技厅书面报告备案，提交《广西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事项变更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归口推荐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同时标牌送回自治区科技厅进行更换。

（一）承建单位名称变更或合并、重组；

（二）受聘院士专家人员、人数发生重大变化；

（三）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名称不再适用；

（四）需变更登记备案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登记备案：

（一）承建单位已被撤销；

（二）合作协议期满未提交续签的合作协议；

（三）受聘院士因故放弃或被撤销院士称号，受聘专家因故放弃或被撤销人才称号；

（四）受聘院士专家被确认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

（五）受聘院士专家因故暂停或终止科研活动；

（六）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因不可抗力原因，受聘院士专家不能履行合作协议的，可由院士专家科研团队继续开展工作直至协议期满，期满后即撤销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对登记备案且运行1年以上的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每2年一次，由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执行，评价流程包括承担单位自评、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工作遵循“注重实绩、客观公正、以评促建、激励引导”的原则。评价内容包括：

（一）信用建设情况。主要是信用制度建设、信用风险记录、履约能力等情况；

（二）研发及投入情况。主要是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项目，承建单位研发投入等情况；

（三）成果转化情况。主要是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技术）、新设备（材料）以及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四）人才引进培养情况。主要是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在站工作情况，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等情况；

（五）知识产权创造情况。主要是申请及授权相关知识产权、发表论文著作、制定标准等创造应用情况，以及获得科技奖励等情况；

（六）产业及学科的辐射带动。主要是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建设运行对相关行业、学科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情况；

（七）其他标志性成果。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两院）院士工作站、（国外）院士工作站、A层次人才（人才姓名）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分类考核排名。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到期后评价等级仍为“不合格”的予以撤销登记备案。

第五章 政策扶持与诚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新备案的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通过广西科技计划专项项目予以支持，每个院士工作站或专家服务站有且只能获得1次资助。对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等次的，通过广西科技计划专项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每个院士工作站或专家服务站只能获得1次资助。

第二十三条 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应弘扬科学精神，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有关规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登记备案资格：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请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登记备案资格；

（二）在科技活动中，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打招呼”“走关系”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三）不配合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站管理办法（修订）》（桂科规字〔2024〕2号）废止。

附：1. 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登记备案申请表（格式）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家服务站登记备案申请表（格式）

3. 建站院士承诺书（格式）

4. 建站国外院士承诺书（格式）

5. 建站专家承诺书（格式）

6. 广西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事项变更申请表（格式）

附1

广西壮族自治区院士工作站

登记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承 建 单 位： |  |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 受 聘 院 士： |  |  |
| 工作站负责人：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登 记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年3月制

一、承建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 |
| 归属区域 | 市 区（县、市） | | | | | |
| 主管单位 |  | | | | | |
| 职工总数（人） | |  | | 技术人员（人） |  | |
| 高级职称（人） | |  | | 中级职称（人） |  | |
| 博士毕业（人） | |  | | 硕士毕业（人） |  | |
| 已认定高层次人才（人） | | |  | 待认定高层次人才（人） | |  |

2. 近三年科技创新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 项 |  |
| 其中：牵头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 项 |  |
| 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 | 项 |  |
| 其中：牵头承担的广西科技重大专项 | 项 |  |
| 拥有专利授权总数 | 件 |  |
| 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 件 |  |
| 已授权PCT国际专利 | 件 |  |
| 已获得登记的科技成果 | 项 |  |
| 其中：已转化应用科技成果 | 项 |  |
| 获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 | 项 |  |

3. 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填写与院士工作站学科专业领域有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情况）

|  |  |  |
| --- | --- | --- |
| 科研平台名称 | 认定年份 | 认定部门 |
|  |  |  |
|  |  |  |
|  |  |  |
|  |  |  |

4. 近三年运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单位填写 | | | | |
| 年度 | 销售收入  （万元） | 利润  （万元） | 所有者权益  （万元） | 科技研发投入（万元）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企业类单位填写 | | | | |
| 年度 | 收入合计  （万元） |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 资产总计  （万元） | 其中：  国有净资产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二、申请广西院士工作站情况

1. 工作站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工作站名称 |  | | |
| 科研领域 |  | | |
| 工作站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2. 本单位在站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大专及以下 |
| 人数(人) |  |  |  |  |
| 职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高级技工及以上 |
| 人数(人) |  |  |  |  |
| 年龄 | 30岁及以下 | 31-40岁 | 41-50岁 | 51岁及以上 |
| 人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士工作站负责人**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所在单位 | | 签名 | |
|  |  |  |  |  |  |  | |  | |
| **参与院士工作站建设主要人员**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所在单位 | 任务分工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分工包括：科研辅助、运行管理、条件支撑、其他）

3. 受聘院士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院士类别 |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其他 | | |
| 学科领域 |  | | |
| 电子信箱 |  | | |
| 联系电话 |  | | |

4. 院士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 |  | 传真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电子信箱 |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5. 院士核心科研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所在单位 | 投入工时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非建站单位人员比例不低于60%）

三、近三年与院士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合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战略咨询、技术指导 | 次 |  |
| 联合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 | 项 |  |
| 联合研发科技成果 | 项 |  |
| 联合转化科技成果 | 项 |  |
| 联合培养、引进人才 | 人 |  |
| 联合培训人才 | 人次 |  |
| 近三年合作成效情况说明（限1000字内）： | | |

四、院士工作站建设工作计划

1. 合作方向及形式

|  |  |
| --- | --- |
| 合作领域 | （限50字内） |
| 合作形式（可多选） | □技术咨询服务 □联合研发创新 □科技成果转化  □人才培养引进 □其他 |
| 合作协议 | □签订具体项目协议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未签订 |

2. 保障措施情况

|  |  |  |
| --- | --- | --- |
| 工作站日常办公场所  （平方米） |  | 是否为专用场地 □是 □否 |
| 研发及成果转化场所  （平方米） |  | 是否为专用场地 □是 □否 |
| 科研仪器设备投入  （台套） |  | 是否为专用仪器 □是 □否 |
| 建站运营保障经费  （万元/年） |  | 设置专项费用科目 □是 □否 |
| 院士及团队科研专项经费（万元/年） |  | 设置专项费用科目 □是 □否 |

3. 运行体系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开始施行时间 | 当前施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4. 计划合作项目（工作）情况（限10项内）

|  |  |  |  |
| --- | --- | --- | --- |
| 合作项目  （工作）名称 | 计划开展  时间 | 简要内容  （概括性描述，每项限150字以内） | 当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计划年度目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内容 | 单位 | 预期数量 | | |
| 年 | 年 | 年 |
| 咨询指导 | 次 |  |  |  |
| 合作项目 | 项 |  |  |  |
| 研发科技成果 | 项 |  |  |  |
| 转化科技成果 | 项 |  |  |  |
| 学术报告 | 次 |  |  |  |
| 培训人才 | 人次 |  |  |  |
| 培养人才 | 人 |  |  |  |
| 引进人才 | 人 |  |  |  |

6. 院士工作站建站计划补充说明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限500字内） |

五、承建单位意见

|  |
| --- |
| 工作站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承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六、院士意见

|  |
| ---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归口推荐部门审查意见

|  |
| --- |
|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八、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基本要求

1.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如果数字为“0”，须填“0”；如某项指标值不详，填“—”。外来语首次出现应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述；对本表内容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可附页说明。

2.表格内容按要求认真填写。所填报内容不得涉及国家保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请酌情填报。

3.表格中的空白行数量，可根据实际自行增减。

二、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科技成果：指依据《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修订），由登记批准单位完成登记的科技成果，包括应用技术成果、基础理论成果、软科学成果3类。

2.高层次人才：指在我区工作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依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桂组发〔2022〕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23年）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87号）获得认定（或符合认定条件待认定）为A、B、C、D、E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3.科技研发投入：指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A10400-19栏）中所披露的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4.投入工时：指参与院士工作站建设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站建设及服务的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的百分比（如：80%）。

附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家服务站

登记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承 建 单 位： |  |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 受 聘 专 家： |  |  |
| 服务站负责人：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登 记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年3月制

一、承建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 |
| 归属区域 | 市 区（县、市） | | | | | |
| 主管单位 |  | | | | | |
| 职工总数（人） | |  | | 技术人员（人） |  | |
| 高级职称（人） | |  | | 中级职称（人） |  | |
| 博士毕业（人） | |  | | 硕士毕业（人） |  | |
| 已认定高层次人才（人） | | |  | 待认定高层次人才（人） | |  |

2. 近三年科技创新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 项 |  |
| 其中：牵头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 项 |  |
| 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 | 项 |  |
| 其中：牵头承担的广西科技重大专项 | 项 |  |
| 拥有专利授权总数 | 件 |  |
| 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 件 |  |
| 已授权PCT国际专利 | 件 |  |
| 已获得登记的科技成果 | 项 |  |
| 其中：已转化应用科技成果 | 项 |  |
| 获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 | 项 |  |

3. 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填写与专家服务站学科专业领域有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情况）

|  |  |  |
| --- | --- | --- |
| 科研平台名称 | 认定年份 | 认定部门 |
|  |  |  |
|  |  |  |
|  |  |  |
|  |  |  |

4.近三年运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单位填写 | | | | |
| 年度 | 销售收入  （万元） | 利润  （万元） | 所有者权益  （万元） | 科技研发投入（万元）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企业类单位填写 | | | | |
| 年度 | 收入合计  （万元） |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 资产总计  （万元） | 其中：  国有净资产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二、申请广西专家服务站情况

1. 服务站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服务站名称 |  | | |
| 科研领域 |  | | |
| 服务站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2. 本单位在站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大专及以下 |
| 人数(人) |  |  |  |  |
| 职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高级技工及以上 |
| 人数(人) |  |  |  |  |
| 年龄 | 30岁及以下 | 31-40岁 | 41-50岁 | 51岁及以上 |
| 人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服务站负责人**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所在单位 | | 签名 | |
|  |  |  |  |  |  |  | |  | |
| **参与专家服务站建设主要人员**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所在单位 | 任务分工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分工包括：科研辅助、运行管理、条件支撑、其他）

3.受聘专家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专家类别 | （请填写专家获得的主要人才称号） | | |
| 学科领域 |  | | |
| 电子信箱 |  | | |
| 联系电话 |  | | |

4.专家联络员信息（若无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 |  | 传真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电子信箱 |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5.专家科研团队情况（若无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所在单位 | 投入工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近三年与专家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合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战略咨询、技术指导 | 次 |  |
| 联合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 | 项 |  |
| 联合研发科技成果 | 项 |  |
| 联合转化科技成果 | 项 |  |
| 联合培养、引进人才 | 人 |  |
| 联合培训人才 | 人次 |  |
| 近三年合作成效情况说明（限1000字内）： | | |

四、专家服务站建设工作计划

1. 合作方向及形式

|  |  |
| --- | --- |
| 合作领域 | （限50字内） |
| 合作形式（可多选） | □技术咨询服务 □联合研发创新 □科技成果转化  □人才培养引进 □其他 |
| 合作协议 | □签订具体项目协议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未签订 |

2. 保障措施情况

|  |  |  |
| --- | --- | --- |
| 服务站日常办公场所  （平方米） |  | 是否为专用场地 □是 □否 |
| 研发及成果转化场所  （平方米） |  | 是否为专用场地 □是 □否 |
| 科研仪器设备投入  （台套） |  | 是否为专用仪器 □是 □否 |
| 建站运营保障经费  （万元/年） |  | 设置专项费用科目 □是 □否 |
| 专家及团队科研专项经费（万元/年） |  | 设置专项费用科目 □是 □否 |

3. 运行体系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开始施行时间 | 当前施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计划合作项目（工作）情况（限10项内）

|  |  |  |  |
| --- | --- | --- | --- |
| 合作项目  （工作）名称 | 计划开展  时间 | 简要内容  (概括性描述，每项限150字以内) | 当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计划年度目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内容 | 单位 | 预期数量 | | |
| 年 | 年 | 年 |
| 咨询指导 | 次 |  |  |  |
| 合作项目 | 项 |  |  |  |
| 研发科技成果 | 项 |  |  |  |
| 转化科技成果 | 项 |  |  |  |
| 学术报告 | 次 |  |  |  |
| 培训人才 | 人次 |  |  |  |
| 培养人才 | 人 |  |  |  |
| 引进人才 | 人 |  |  |  |

6. 专家服务站建站计划补充说明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限500字内） |

五、承建单位意见

|  |
| --- |
| 服务站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承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六、专家意见

|  |
| ---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归口推荐部门审查意见

|  |
| --- |
| 归口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八、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基本要求

1.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如果数字为“0”，须填“0”；如某项指标值不详，填“—”。外来语首次出现应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述；对本表内容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可附页说明。

2.表格内容按要求认真填写。所填报内容不得涉及国家保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请酌情填报。

3.表格中的空白行数量，可根据实际自行增减。

二、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科技成果：指依据《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修订），由登记批准单位完成登记的科技成果，包括应用技术成果、基础理论成果、软科学成果3类。

2.高层次人才：指在我区工作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依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桂组发〔2022〕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23年）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87号）获得认定（或符合认定条件待认定）为A、B、C、D、E五个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3.科技研发投入：指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A10400-19栏）中所披露的当年科研经费总额。

4.投入工时：指参与专家服务站建设的工作人员参与服务站建设及服务的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的百分比（如：80%）。

附3

建站院士承诺书

本人为 院士，现为 （填“在职”或“退休”）院士，拟与 （单位全称）在协议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建立院士工作站。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本人在国内符合这一规定，特此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有关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规定，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和健康良好的学术生态。

2. 熟知并将严格遵守广西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杜绝任何泄露工作中知悉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的行为。

4. 尊重并保护所有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杜绝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

5. 秉承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学术精神，提供专业技术知识。

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附4

建站国外院士承诺书

本人 （姓名），来自 （国籍），现为 院士，已与 （院士工作站建设单位全称）签订聘用协议，约定在协议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建立院士工作站，在参与工作站建设及科研工作中，特此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有关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规定，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和健康良好的学术生态。

2. 熟知并将严格遵守广西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杜绝任何泄露工作中知悉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的行为。

4. 尊重并保护所有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杜绝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

5. 秉承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学术精神，提供专业技术知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5

建站专家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规定的B层次人才认定要求（注明“已获得认定”或“待认定”），拟与 （单位全称）在协议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建立专家服务站，并承诺每年在站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特此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有关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规定，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和健康良好的学术生态。

2. 熟知并将严格遵守广西院士工作站和专家服务站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杜绝任何泄露工作中知悉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的行为。

4. 尊重并保护所有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杜绝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

5. 秉承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学术精神，提供专业技术知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6

**广西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站）事项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主体信息** | **承建单位名称** |  | | **归属地区** | 市 区（县）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院士（专家）姓名** |  | **是否全职**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邮箱** |  | | |
| **变更事项：** | 撤站□ | 单位更名□ | 负责人变更☑ | 研究方向调整□ | | 其他□ |
| **变更说明**  **（限300字）** |  | | | | | |
| **承建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归口推荐部门意见：**    归口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管理部门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支撑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准备）**